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传 票

案　　号	(2021)渝0112民初9865号
案　　由	买卖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传唤事由	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	2021年6月09日09时05分
应到场所	第九审判庭

注意事项：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场所。

2．原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收到本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及双方已经提交给法庭的证据材料缺席判决。

3．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可以当庭宣判。当庭宣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当庭送达裁判文书；当庭不能送达的，人民法院将告知当事人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地点，逾期不来领取的，不影响上诉期间的计算。

审理阶段诉讼联络人：　　联系电话：

审 判 员　张红艳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蒲忠菲

023-67188984